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

---

吉政土字（11）（2025）2号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：

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（梅政文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.916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16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9163 公顷，用于绿地与开敞空间、交通运输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